

深圳福田探索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共管平台

破解涉案财物管理四大难题

□ 本报记者 唐荣

近年来,为保障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公正、及时处置,解决涉案财物流转不畅、资源浪费等问题,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积极创新思路、创新模式,探索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共管平台。

创新管理模式

据了解,该平台通过创新仓管模式、线上流转、处置机制、数字监管,解决涉案财物管理四大难题。

福田采用“实物静止、信息流转”的涉案财物管理新模式,用信息化系统将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分局现有的17个分散物理仓库连接起来,同时兼容集中仓储模式,在刑事诉讼终结前,涉案财物原则上由最初采取扣押措施的单位统一保管,案件法律手续、涉案财物

信息和处置责任随刑事诉讼进程流转至对应办案机关,实现实物不移送、信息随案流转的全新办案模式。

同时,福田打造“一中心、三平台”整体架构,即区委政法委中心平台和公安、检察、法院三个分平台,构建了两个主流程45个子流程,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在公检法各部门间线上流转,涉案财物从登记、审查、执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无需再进行实物及相关信息人工搬运和移送,对比涉案财物传统线下7天的移送办理时间,流转时间缩短至线上5分钟,法院最终处置意见及时线上同步给公安等执行部门,解决案多人少、办案周期长问题。

平台按照工作规范要求,对处置意见进行必填约束,并对处置方式进行明确限定和合法性校验,保障处置意见100%填写。同时,制定财物信息缺失、财物处置方式异常、超期未处置等监督功能,对于公检法未提供处置建议,要求“依法处置”,应及时归还当事人未及归还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有效提升处置闭环率,确保100%处置结论明确、100%处置结果同步。

平台采用“区块链”技术理念,利用多点存储技术,确保涉案财物信息可互信、可溯源、防丢失、防篡改,利用“财物轨迹”及时掌握涉案财物入库、处置、出库信息,实现涉案财物流转处置各个环节的全程留痕,区公检法各单位可通过涉案财物共管平台及时了解

涉案财物流转进度、处置意见、出库执行等情况,解决原有财物管理只是通过线下台账记录,追溯困难、审计工作量大的问题。

提升办案质效

福田建设证据指引应用模块,建立证据识别知识库,梳理录入89条识别规则,针对钱款账户、电子产品、不动产、车辆、黄金珠宝5类常见涉案财物类别,实现证据材料的检索、定位,系统自动生成证据指引信息,辅助办案人员进行涉案财物证据梳理工作。

在确保流转顺利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办案人员操作便利性,减少工作量。比如,根据办案人员实际需求,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优化,采用系统自动抓取数据、自动填写表格,复用处置意见等方式来完成相关环节的操作,既提高了效率、减少了出错概率,又减轻干警工作量,减少人为疏漏,审查时长从原来的7天缩短至3天内,极大提升审查效率。

针对全业务程序中办理流程时限超期、办理流程超期、漏移物品提示等场景,设置21个智能预警提醒确保业务高效办理,有效避免财物超期未续冻造成的价值损失。对于财物信息缺失、财物处置方式异常,超期未处置、业务办理不合规4类重点情况进行预警。

平台还实现与警综系统(全市应用)、检务系统(全国应用)、法院综合审判业务系统(全省应用)等垂直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避免重

复建设、重复录入,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一次录入、各单位共享,不再进行线下纸质推送卷,进一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干警少跑腿”。

规范工作流程

为从源头推动化解涉案财物“易进难出”问题,福田建立健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证据收集审查认定工作指引、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和处置协同工作规程,涉案财物共管平台应用规范等制度机制,明确权责分工,理顺工作流程,建立公安、法院、财政等部门衔接配合机制,明确涉案财物的价值性质标准,处置责任及处置规范,确保涉案财物及时处置、及时出库,避免积压。

同时细化闭环管理,将具体指引要求内容嵌入系统,为涉案财物共管建设提供制度依据和技术保障。从公安机关制卷源头规范程序,在录入时分别明确财物名称、特性、存放地点、保管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附财物图片或视频,落实“一案一账、一物一码”制度,让每一件涉案财物都有专属“户口”,便于办案人员随时查阅。

平台开通法律监督窗口,系统设置智能识别、智能推送、主动核查等功能,实时监测涉案财物线上办理场景,记录财物线上流转路径,实现涉案财物全过程管控。区公检法各单位可通过涉案财物共管平台及时了解涉案财物流转进度、处置意见、出库执行等情况。

群众通过好路子提出好点子

上接第一版

人民广场街道与所辖黄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联建立法点活动阵地,依托代表家站、“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法治超市”等平台,积极引导居民参与立法建议,法律草案意见征集。同时在街道辖区打造13个立法议事小院,让群众在唠家常的过程中积极参与立法征询。

两年来,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学前教育法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组织召开小院议事会、板凳会、居民恳谈会等36场次,700余人参与其中。线上热闹非凡,线下也风生水起。

创建“立法直通车”信息化公众参与平台,是联系点的另一亮点。在这个平台上,将相关法律草案精准推送给信息员、网格员、专家,实现了线上发布、线上接收、线上反馈,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也节约了大量时间。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岳阳就是通过“立法直通车”,在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意见征询时,方便快捷地提出了“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的建议,最终被采纳。

对共建关系,通过立法征询、理论研讨、课题研究、普法宣传、高端培训、调查研究等形式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有力专业支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国栋介绍说。

“近年来,大连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不仅通过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交大量国家级、省级与大连市立法草案的修改建议,还为基层民众参与立法提供专业咨询,大大提升了民众参与立法的信心、热情与效率。”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国强说,尤其是通过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中心很多立法研究成果有了更加简便便捷的上报渠道,实现了双赢。

建系立制

别开人民广场街道只是一个“点”,如今已建起健全一套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

“我们探索形成了‘1+3+1’体系。第一个‘1’,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依托‘党群一张网’开展工作;‘3’,是建强信息员、专家人才和顾问单位‘3支队伍’;第二个‘1’,是开通‘立法直通车’信息化公众参与平台。”高楠介绍说。

同时推行“十步工作法”,就是联系点在不间断实践中总结形成的经验做法,即接收任务、解读学习、深入调研、制定方案、征求意见、形成初稿、专业征询、上报报告、整理档案、反馈宣传,建立立法前、立法中、立法后闭环相扣,井然有序的链条运行机制。

此外,联系点还先后制定了工作职责、意见征询实施办法、信息员管理办法等10余项规章制度,强化力量配备,从法院、司法局等部门优选配强专业力量,探索实行法律工作者轮值制度,加强经费保障,省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以专项经费予以保障,推动联系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如法律工作者轮值制度,以法官、全国金牌调解员、十大调解员队伍为主要力量,每周五下午为居民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每月邀请法官、检察官、专家学者开展普法讲堂活动。

可喜的是,依托联系点,目前已拓展出“六平台两基地”功能,即“立法为民”的实践平台、立法民意表达的直通平台、人大立法实践的联动平台、全民普法用法的宣传平台、议案建议产生的研讨平台、人大代表学习交流的平台“六大平台”。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在此建立了大连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有效推动了联系点功能更完善、路径更畅通、内涵更丰富。

两年来,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已就21部国家级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归纳梳理形成613条意见建议,其中83条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吸收,采纳率达13%,推动了法律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增强了基层民主参与、民主决策的获得感。

透过数据看法治守护民生“力度”和“温度”

上接第一版 其中向法院提出行政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580余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70余件。

在加大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最高检直接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专项,督促互联网企业优化派送和奖惩机制“算法”,规范用工关系,落实新兴行业伤害保障保险等,指导相关互联网企业发布骑手权益保障报告。北京、辽宁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外卖平台“算法”开展检察监督,上海、广东等地检察机关拓展深化外卖骑手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督。

办理妇女权益保障行政检察案件2000余件

专项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共立案办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000余件,公益诉讼案件700余件。

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共同印发涉及“5+2”类困难妇女的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各级检察机关聚焦涉多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精准帮扶等敏感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监督,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70余件,提出检察建议930余件,提起行政诉讼3件,支持起诉两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10余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小区强制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业主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督促住建部门行使监管职责,保护业主个人信息安全。

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100余件

专项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100余件,其中办理专项行动重点领域涉及的大气污染案件1460余件,水污染案件2550余件,固体废物污染案件3160余件。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动车“炸街”、广场舞扰民、夜间违规施工等噪声污染问题加大办案力度,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办理噪声污染公益诉讼940余件,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取得积极成效。

批捕制售伪劣商品犯罪2900余人

专项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聚焦食药安全、劳动者职业健康、个人信息安全等民生热点,着力为群众纾困解难,共批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1700余件2900余人,起诉4000余件8100余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00余件210余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80余件310余人,监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869余件,其中

关注·暑期安全



图① 连日来,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暑期托管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知识讲座、播放教育片、互动问答等方式,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在暑期托管班开展交通安全宣讲。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摄



图② 连日来天气持续晴热高温,为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用电用气安全宣传,提醒群众及时更换老旧电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以防因漏电引起火灾。图为民警提醒群众注意用电用气安全。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凯峰 摄

图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公安局近日组织警力在景区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涉水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图为民警向青少年儿童及其家长详细讲解溺水施救措施、自救技巧。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胡国华 摄

上接第一版 为避免矛盾激化,社区经摸底调查,决定采用“七步工作法”(收集议题、确定议题、议前调研、议事协商、公开公示、跟踪落实、群众评价)推动工作。经过一年半努力,已成功加装电梯32部,解决了1500多户居民“爬楼难”。

通过居民议事机制共同化解矛盾风险,是广州的特色做法。该市“有事好商量,请到议事厅”等民主协商议事机制已全面推广,全市2817个村(居)实现议事厅建设全覆盖。相关机制推行以来,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5万余件。

“我们坚持大抓基层、就地解决的鲜明导向,下移重心、下沉力量、下倾保障,不断增强矛盾纠纷基层吸力,做到矛盾风险不外溢、不上行、就地解决。”广州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市通过风险排查、居民议事、群防共治等多种举措,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走在广州街头巷尾,不时可见“最小应急单元”的牌匾。最小应急单元以“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为主体,兼具风险排查预防、矛盾纠纷化解、参与应急处置等功能。

据悉,实名注册的“广州街坊”超过67万人,2021年以来,最小应急单元协助处置突发事件1400余起。去年,最小应急单元人选“全

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创新案例”。7月4日,广州召开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会,会议强调,要强化固本强基,抓实前端,严把关口,不断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围绕“预防在前”理念,广州还不断强化重点领域源头治理,针对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等八大矛盾易发多发领域,依法压实主管部门责任。同时,突出新兴领域风险综合治理,针对网约车、外卖等新兴领域矛盾风险演变特点,采取强化平台监管、加强研判预警、建立行业工会等配套措施,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服务先行、依法监管”的预付费监管广州模式。

为完善矛盾风险研判体系,广州创新“一本账”机制,将排查出的矛盾问题按照10大类87小类录入台账、列账管理,探索构建社会稳定风险指标体系,建立风险分析测算模型,做到精确预测、精细预警、精准预防。

“我们还以数字赋能,用技术手段强化矛盾风险管控。”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广州开发建成全市矛盾纠纷信息管理系统,全链条处置风险源,实现矛盾风险“网上控”。此外,开发广州政法舆情调度平台,全方位捕捉“弱信号”,实现舆情预警“掌上应”。

调解优先 创新打造枫桥式工作法

1月31日,由广州市委平安办组织开展的2023年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评选活动揭晓,10个项目获评“十佳枫桥式工作法”,另有10个项目获评“优秀枫桥式工作法”。

记者注意到,这些项目涵盖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如社保费争议联合处置工作法,化解问题楼盘矛盾纠纷“五专工作法”,轻微刑事案件纠纷“全链条”解纷法、社区改造“共同缔造”解纷法等。

“这些工作方法,是我市各级各单位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相关负责人表示,广州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围绕调解优先,构建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据介绍,在人民调解方面,广州实现全市镇(街)、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村(社区)法律顧問兼任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两个全覆盖”。在诉前调解方面,完善诉源治理机制,不断降低万人成讼率。2023年,全市法院引入诉前调解案件404万件,其中成功化解245万件,同比下降增长9.33%、40.15%;法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6.7%,降幅居全省前列。为做强行政调解,广州

设立了市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基层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站。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开设复议案件“全城通办、全域受案”。

“实现调解优先,首先要让调解渠道既畅通又便利。我市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同时,不断强化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解纷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

走进黄埔区综治中心,舒适的大厅,整齐的窗口十分醒目。据了解,该中心实现“受理、调解、仲裁、审判、情报、咨询、矫正”多功能合一,一楼大厅31个窗口可“一站式”解决最常见的18类问题。

据悉,近年来,广州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做实市、区、镇(街)三级综治中心,实现“一个中心管平安”。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法庭、基层检察院等工作平台深耕一线,成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最坚实的阵地。如,增城区以镇街为主体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分流处置非警务矛盾纠纷,前端处置率达98%;黄埔区综治中心打通矛盾纠纷排、访、调、仲、诉一体化衔接,运行两年来接待群众来访达14万人次。

为将治理触角延伸到“神经末梢”,广州落实综合网格治理机制,全市划分综合网格1.8万个,运行网格事项109项,配备网格员2.3万人,推动矛盾纠纷“落格”化解。